

## 附件 5:

#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财险附加临时移动扩展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受损保险标的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它类似目的，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任何地方，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一）被移动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财产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也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项下总保险金额减去所承保的建筑物和仓储物品保险金额的10%；

（二）如另有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三）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

（四）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1. 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2. 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

###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一致。